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37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 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17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探索和创新辅导员工作新模式、新方法，提升辅导员队伍建设水平，根据《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及学院争创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的建设任务，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学院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整合力量，凝练特色，培育和建设一批辅导员工作室，进一步推进我院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建设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教育部第43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

三、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历史使命，建设特色鲜明、机制健全、资源共享、管理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实践效果好的辅导员工作室，作为辅导员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阵地、学生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结合不同系部特色与专业特长，支持每个系至少建设一个辅导员工作室，学院按照标准每年进行一次评审，符合标准者，命名为院级辅导员工作室（挂牌）。在院级辅导员工作室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申报。

（二）工作任务

1. 开展课题研究。辅导员工作室以工作实际为基础，以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每个工作室在建设期内要至少立项或完成1项院级及以上符合本工作室研究方向的课题，发表1--2篇学术论文。

2. 培养优秀辅导员团队。辅导员工作室的主持人既是辅导员工作室的负责人，也是辅导员工作室成员的导师，负责制定本工

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

3. 推广教育科研成果。辅导员工作室的教育研究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可推广性，每个工作室每年至少完成一项研究任务，并以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名师论坛、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院范围内介绍、推广。

4. 培育工作精品。辅导员工作室以培育工作精品项目为根本任务，以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根本目标，针对学院思政工作难点，结合日常工作的实际，以学生为“实验田”，积极探索破解各种难题的思想政治工作新手段、新模式、新方法，形成一套特色的工作方法和模式，产生良好的育人实效。

四、建设要求

（一）辅导员工作室必须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生思想政治（网络）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职业发展指导、学生事务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辅导员素质与科研能力提升”等方面确定一个主题进行建设。

（二）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 1 名，成员 3--7 人。

工作室主持人必须为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含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讲师以上职称，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学生工作能力或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能力，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理念，主持过院级及以上课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学生工作论文，个人获得过院级及以上学生工作表彰奖励等。工作室主持人只能负责 1 个工作室且不能兼任其他辅导员工作室成员。

工作室成员以一线专、兼职辅导员为主（专职辅导员占比 60%以上），也可吸收学生处、团委、思政部、招生就业处及其他系部等人员，每位成员仅限参与 1 个工作室。

五、建设保障

（一）经费保障

学院按照每名工作室成员 2000 元经费标准给予启动和活动经费保障，建设期满经评审达到院级标准，授予院级辅导员工作室后，按照每名成员 3000 元经费标准予以支持。申报立项为省级辅导员工作室后，除教育主管部门每年给予经费资助外，学院再按照 1: 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研究、工作论坛与讲座、图书资料购置、网站建设以及外出学习考察等，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院审计。

（二）场所保障

各系要为工作室配备专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系网站首页要搭建辅导员工作室特色网页。

六、管理与考核

学生处要把院级辅导员工作室作为深入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工程的重要抓手，负责院级辅导员工作室的管理与考核，制定建设考核标准，负责择优推荐省级辅导工作室立项申报，各系具体负责本系辅导员工作室的管理、建设与考核。

凡是被评为院级辅导员工作室，享受院级教学团队待遇；主持人授予“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名师”称号，享受院级名师待遇；成员中成绩突出者，授予“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骨干辅导员”称号，享受骨干教师待遇。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院级辅导员工作室考核标准

附件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院级辅导员工作室 考核标准

1. 主持人为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讲师以上职称，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学生工作能力或学生工作领导能力，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理念，主持过院级以上学生工作课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学生工作论文，个人获得过院级以上学生工作表彰奖励。

2. 有工作计划和半年工作总结；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工作研究，能形成合力，解决学生工作中的棘手问题。成员所带班级学生积极向上、学风好、讲文明礼仪，能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奖励。

3. 至少培育院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一项，并能积极申报。

4. 能发挥成员集体智慧，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至少完成一项院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研究成果有可操作性，可在学院范围内复制推广；人均发表学生工作论文一篇。

5. 成员都有自己的工作案例集，并能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评比活动。

6. 成员能积极参加院、省各级组织的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有获奖者。

7. 除主持人外，成员中至少有 2 人获得过院级以上学生工作表彰奖励。